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員市民字第一〇四〇〇三一二三四號函辦理修正。

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員林市（以下簡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員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二)結合本市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整備。
- (三)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研擬及修訂事項。
- (四)協助本所各課室訂定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
- (五)本所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正建議。
- (六)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與整合。
- (七)配合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 (八)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及防災教育宣導之督導。
- (九)本市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
- (十)本市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 (十一)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整合及督導。
- (十二)其他有關本市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
- (十三)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宜。
- (十四)其它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之規劃與推動。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承市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主任一人，由民政課長兼任襄助主任；置幹事一人，由民政課派員兼任，執行本辦公室各項災害防救相關事務，因應業務需要得置約僱人員協助。

四、本辦公室相關災害防救業務，由各課室派員兼任，各課室主責業務依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課室任務分工規定之。

- 五、 本辦公室於災害發生階段，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指揮辦理；災害復原階段，回歸本所相關課室職掌辦理，本辦公室負責整合及督導。
- 六、 本辦公室得視需要召開會議,亦得併其他會議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與會。
- 七、 本辦公室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推動各項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